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師任用實施要點

8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訂定(86.12.23)

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(87.05.26)

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(88.06.01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(94.01.18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廢止(104.11.17)

- 一、為建立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師擔任行政教師，提供行政服務之制度，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師任用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除體育教學組外，所有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期間，皆有提供本校或本中心行政服務之義務。
- 三、行政教師以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職級之教師擔任，任期依學校行事曆，以2學期為原則，須報人事室備查，為有給職，可核減基本鐘點2小時。
如行政教師中途不克擔任，則由次一順位之教師接任，任期為2學期。
- 四、行政教師之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教師擔任行政教師之順序，以行政服務累積之積分較低者優先。若最低積分同時有數位教師，則以抽籤決定服務年度及順位。
 - （二）自願擔任行政教師者，可優先服務；如有2位以上教師自願者，以抽籤決定年度及順位，但任期不得超過兩學年。
 - （三）如均輪流擔任過行政教師，則由積分較低者擔任，但3年內曾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及行政教師者得以免任。
- 五、行政服務積分，在本校服務期間不論是否中斷，均可累積計算。計算方式如下：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每學年5分，二級主管每學年4分，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年3分，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2分，發展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每學年1分，行政教師每學年2分，本中心專任年資每學年0.5分。未滿1學年之任期，積分以二分之一計算之。
- 六、行政教師之名額，以學校核定人數為準。
- 七、本要點由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